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補助博士班辦理學術講座實施要點

106.01.10 105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 年 11 月 19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本校為鼓勵博士班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辦理專題講座分享經驗與知能，以拓展學生多元視野、豐富課程內容並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補助博士班辦理學術講座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本校博士班。
- 三、經費來源、補助項目及金額：
  - (一)由本校學術獎助費項下支應。
  - (二)講座鐘點費：依行政院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且每場次補助上限為 3 小時(含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 (三)講座交通費：檢據覈實報支。
  - (四)各單位申請補助每年度上限為新臺幣 10 萬元，本校得依當年度經費支用情形，酌予調整。
- 四、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檢附年度講座期程規劃表(含講座主題及內容摘要、與課程的聯結性、經費需求、預期成效等)，經會辦教務處並簽奉校長核定後辦理。
  - (二)如於課程內辦理講座，任課教師得支領鐘點費，惟應敘明課程內容及協助方式並全程參與。
- 五、成果報告及經費核銷：
  - (一)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依規定辦理核銷事宜，並將成果報告書電子檔傳送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 (二)成果報告書參考格式請至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網站下載。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